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肉菜及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肉菜及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标准请核对后填写本表。

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

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